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23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光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与北京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000 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审批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起始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全信光电	5,000 万	1,000 万	2020 年 6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主债务人：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1,000 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
-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

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9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5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04%。

目前，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